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决策指标	24	22
过程指标	20	13.1
产出指标	26	25
效益指标	30	23
总分	100	83.1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
(三) 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管理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6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16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0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柴桑区乡村振兴局、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产业大棚建设项目位于红光村 2、3 组底下黄一龚家河，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 万元及自筹资金。项目通过设置小微奖励补助、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小型公益事业等渠道，来增加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和增收。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新建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道路、沟渠、遮阳系统、防草布等。

（三）绩效目标

建设任务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及检测对象增收。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未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单项“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进行单独项目自评。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及《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

标的整体框架。针对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资金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 25 个。

(1)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 24 分，主要评价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 项目资金过程指标：占权重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产出指标：占权重 26 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效益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方法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勘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

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培训支出凭证、培训记录、考核成绩总表等，核实培训资金到位情况、培训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

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

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

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柴桑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2023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3.1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具体见附表）

（二）绩效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建设项目未严格坚持“先立项，再评审，再招标，再施工”的原则，未进行招标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了产业项目监督实施合同。

（2）根据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关于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配套设施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岷府字〔2023〕10号）、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3〕23号）和《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等相关资料规定，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所在地乡镇要对项目进行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精准性、可行性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区级统筹实施的具体项目应从区级衔接资金项目库中科学、合理地筛选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管理，形成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乡村两级初验后，基础设施类项目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

织验收，产业类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验收，实行区级报账制。

项目建设地点：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 2、3 组山下黄-龚家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单建单体大棚 86 亩。

项目总体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 万元及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江西都市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单位：江西省德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 号）资金下达 155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 号）规定，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所在地乡镇要对项目进行核查，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实行乡级报账制，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衔接资金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进行专项核算。岷山乡政府 2023 年度已支付 120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现象。完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报销单的填制和审批，避免在原始发票和单据上签字审批，确保原始单据的完整性；进一步完善原始凭证附件，将江西省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申报单附在记账凭证后面作为拨款依据；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资金的归集和会计核算，提高项目明细账的核算的完整和准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过程

（1）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依据《关于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3〕23号）文件精神实施部署。

本项决策依据充分得4分，评价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申请设立规范，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号）文件精神，岷山乡人民政府《关于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配套设施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岷府字〔2023〕10号）文件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立项申请，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立项批复。

本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评价分4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范围。

本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4分，评价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有待提高，未编制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

本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4分，一项不符扣1分，评价分2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江西华审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村民委员会预算编制了江西省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预算表。

本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结合江西华审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村民委员会了江西省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预算表，对表中的直接费进行细化分配。

本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 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 1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55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20 万元，预算支出率 77.42%。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geq 100\%$ 得 4 分，按预算执行率 $\times 4$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 3.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规定，资金拨付均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申拨进行资金支付，申拨单中项目实施单位江西都市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岷山乡红光村村民委员会、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均盖章签字。

本项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评价分4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乡村振兴局未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未制定相应制度扣4分，评价分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文件精神有效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项目支付手续齐全，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未将2023年度材料整理及时归档，档案管理不完善。

本项制度执行有效得4分，未进行公开招标、未及时归档扣2分，评价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

岷山乡 2023 年度计划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实际已验收完成 86 亩。

本项计划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2. 质量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江西省乡村振兴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意见均为合格，岷山乡红光村、岷山乡人民政府均盖章签字，验收小组人员群众代表、村委会、乡镇、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均签字。

本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3 分。

(2) 合同履行规范性

产业大棚项目施工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付款方式均按照实施进度情况进行比附，但合同第五条第 5 小点约定“项目建成后，按照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不含直补类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留取的比例为财政投资的衔接资金资金总额的 3%，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项目无质量问题，拨付保证金”，2024 年 2 月将最后一笔 35 万元直接支付未预留 3%保证金。

本项合同履行规范，未预留保证金扣 1 分，评价分 2 分。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乡镇要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完善项目公告、公示等监督制度，项目实施均向外粘贴公示公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项目监管有效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产业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本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2) 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项目竣工验收单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工程验收及时。

本项项目工程验收及时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3)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

产业大棚项目委托江西省德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委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

本项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4. 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2023 年柴桑区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98.27 万元，江西省德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金额 161.69 万元，成本节约率 18.45% $(198.27 \text{ 万元} - 161.69 \text{ 万元}) / 198.27 \text{ 万元}$ 。

本项成本节约率大于 0%得 4 分，等于 0%得 2 分，小于 0%不得分，评价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 特色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增加村集体收益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5 万投入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红光村委会负责施工建设，岷山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管理、运营，项目建成后移交红光村管护，产权归红光村委会所有，2024 年 1 月 1 日红光村村民委员会与九江市柴桑区斛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协议，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增加村集体收益有待进一步体现。

本项有效增加得 3 分，有待增加得 2 分，未增加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1) 改善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大棚建设产业项目有效改善了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营者生产积极性。

本项有效改善得 3 分，有待改善得 2 分，未改善不得分，评价分 4 分。

(2) 与脱贫户人口或监测对象 37 户 84 人产生利益联动

根据产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社会效益分析中与脱贫户人口或监测对象 37 户 84 人产业利益联结，但红光村提供的受益户信息中户数 36 户，人数 84 人。

本项完成 37 户得 2 分，少一户扣 1 分；完成 84 人得 2 分，少一人扣 1 分，评价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产业大棚建设产业项目建设，优化了产业结构，项目 12 月份验收，助力乡村振兴有待进一步体现。

本项有效提升得 3 分，有待提升得 2 分，未提升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2) 惠及脱贫人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产业大棚建设产业项目建设，产业项目监督实施合同约定，务工有限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但项目 12 月份验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本项有效提高得 3 分，有待提高得 2 分，未提高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4. 满意度指标

(1) 村民满意度：通过对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非常满意 87.50%、满意 8.33%、一般满意 4.17%、不满意 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70%、4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95%。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10 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 10 分。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自评意识薄弱，评价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二）未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制定对应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三）项目分类不够明确，且未建立项目台账无法核算各个细项具体收支情况。

（四）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规范：未按要求将项目资料进行编制装订成册。

（五）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编制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

（六）选取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的支付、审批流程。

（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档案按照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四）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规划项目预算和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

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同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资金的归集和会计核算，提高项目明细账核算的完整和准确。

（六）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上的不足及失误，尽快弥补和纠正。

（七）结合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

附表：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2023 年度岷山乡红光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全年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4 分)	决策过程	立项依据充分	4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依据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4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程序合规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且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少一项扣 1 分。	充分且合理	4
资金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得分。	100.00%	4
		预算资金执行率	4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4 分计算得分。	77.42%	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少一项扣 1 分。	未制定相应制度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进行公开招标、未及时归档	2
产出指标 (26 分)	数量指标	新建单体大棚 86 亩	4	≥86 亩	大于 86 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6 亩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100%	大于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合同履行规范性	3	规范	合同履行规范得 3 分，一项不规范扣 1 分	未预留保证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效益指标 (30分)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监管有效	有效监管得3分，一项不到位扣1分	监管有效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100%	大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3
		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4	0%≥	大于0%得满分，等于0%得2分，小于0%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18.45%	4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增加村集体收益	4	增加	有效增加得4分，有待增加得2分，未增加不得分	有待增加村集体收益	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营者生产积极性	4	改善	显著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得2分，不改善不得分。	有效改善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脱贫户人口或监测对象37户84人产生利益联动	4	37户84人	完成37户得2分，少一户扣1分；完成84人得2分，少一人扣1分	36户84人	3
		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	4	效果显著	显著得满分，有待提升得2分，不提升不得分。	有待提升乡村振兴发展	2
		惠及脱贫人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提高	显著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提高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提高拓展脱贫攻坚	2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	≥95%	满意度大于95%得4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非常满意87.50%、满意8.33%、一般满意4.17%、不满意0%，按照权重赋分95%	10
			100				83.1